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上午9:3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,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翼飞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此次反担保是公司为了支持再生水公司的发展,在对再生水公司的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,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,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8日